

律政司司長談政改

\*\*\*\*\*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（三月三十日）出席一個網台節目後與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記者：早前葛珮帆議員在立法會有言論指「警察拉人，法官放人」，一個議員說這些話是否恰當呢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要聽實際葛議員當日的說法，她是複述社會上其他人士的說法或是怎樣，你這分鐘問我的問題，我可以說的是，無論社會上有甚麼看法，我絕對相信法庭只會依證據和法律辦事，所以不希望香港市民覺得法庭，或者甚至律政司在處理這些案件或其他刑事案件時，會夾雜任何政治因素，我不希望大家有這個誤會。

記者：昨日張榮順說到因為《基本法》附件裏已提到將來選舉制度可修改，無須中央政府作出承諾，特區政府還有甚麼可增加市民信心，將來一定可再修改條文？

律政司司長：分開三個不同層面來說，第一，在法律上，若不修改或不作表述，是否往後二〇一七年落實普選後，就不能再作其他改善和優化呢？這其實一直我們的立場都很清晰。根據《基本法》附件一第七段，只要保留現時的第七段，往後二〇一七年落實普選後，仍然可以再有其他優化，或行多第二步、第三步，這在法律上是很清晰的。我記得以往我出席其他場合亦有說過，這是第一方面。

第二方面，現時市民或社會上有這憂慮，所以才有剛才這位朋友問是否需要承諾這個問題。其實承諾可以是一方面，表述可以是另一方面。若然不需要作承諾，意思是不須答應，在法律上，正如我剛才所說的第一方面，已經可以改。但往後在不作承諾或不必要作承諾的情況下，有沒有其他表述，這我們仍然可以考慮。不過用甚麼方式作表述可以最令香港市民放心，這要考慮。大家要明白，若作一個承諾，在法律上一樣有其他考慮，所以，若我們的目的是希望香港市民就這事放心，表述方面我們可以如何做，不一定要去到承諾，這反而可能一方面可做到我們剛才所說的目的，另一方面在法律上更加簡化和沒有其他複雜的情況出現。

記者：你剛才所說，用一種表述而不是承諾，你會寫入政改報告中，抑或官員，無論是中央官員或特區官員以口頭表述方式給予市民信心？

律政司司長：為甚麼會有這個議題出現，確實是如何令市民放心，在二〇一七年落實普選後，仍可作其他改善或優化。所以剛才這位傳媒朋友問的問題，確實是非常好的問題。用哪一種方式，我們仍要考慮，要看看第一，哪一個方法在法律上，第一，穩妥，第二，實際上可以最低限度香港市民覺得接受，或說得再好一點，可以令他們放心。至於哪一個做法，其實有不同方式，但最終決定如何，我們仍然在研究。

記者：剛才說承諾會有法律問題，可否說清楚？如中央或特區政府作出承諾，引發出來的法律問題是甚麼？

律政司司長：若我們要作一個承諾，會牽涉承諾的內容、形式，執行上的安排如何，究竟是寫在法律，或不寫在法律呢？不要用現時政改的層面，任何情況下作一個承諾，無論是個人與個人之間，或公司與公司之間，做生意、買賣的承諾，都會有這些法律上的考慮。簡單來說，做生意時有合約上的承諾，已經會有類似的考慮。若把這些法律觀念或法律上要考慮的議題放在政改上，要某人、某君或某個官員作承諾，所有這些問題都會衍生。很簡單，剛才我說的問題已經是第一個問題，找誰作出承諾呢？這些事若純粹在法律角度，先不提政治，純粹在法律角度，我們已經有很多問題要考慮，若再加上政治和實際的考慮，問題會更複雜。

（請同時參閱談話內容的英文部分。）

完

2015年3月30日（星期一）